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

113 學年度網球運動績優生第二次甄選簡章

一、招生年級、人數、報名資格

招生年級	錄取人數	報名資格
七年級	正取：3 名 (男女兼收)	(一) 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。 (二) 凡具網球專長之學生，檢附運動參賽成績正本及影本或學校體育教師及教練推薦函，成績正本驗畢後歸還。

二、公告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。

三、報名：

- (一)、方式：一律親自到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- (二)、日期：113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至 7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
- (三)、手續：
 - 1、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 - 2、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（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）。
 - 3、繳驗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及小六上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 - 4、繳驗參賽成績正本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 - 5、領取准考證。

四、評選方式：

評選種類	網 球
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(含項目及其配分)	1、專長項目（60%）：正拍擊球 15%、反拍擊球 15%、發球 15%、截擊 15% 2、基本體能（30%）：立定跳遠 10%、一分鐘仰臥起坐 10%、800 公尺跑走 10% 3、競賽加分（10%）：限就讀小五、小六間參加之網球比賽選最優一次採計

五、競賽加分採計方式：

名 次 層 級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全國性競賽	100	90	85	80	75	70	65	60
縣市級競賽	75	70	65	60				

*上述競賽加分只採計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或政府機關主辦之比賽。

- 六、評選日期：113年7月20日(星期六)09:00南科實中高中部網球場。
- 七、評審：由校長聘請校內一名及校外一~二名教師或專業教練擔任。
- 八、放榜：113年7月22日(星期一)放榜於本校網頁。
- 九、報到：錄取學生於113年7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，攜帶准考證、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證件照光碟至本校國中部辦理報到，證件未齊全或逾期者以放棄論。
- 十、備註：(一)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合體育訓練者，不得參加運動績優生甄選。
- (二)、本校並未設有體育班，運動績優生入學之後進入普通班級就讀。
- (三)、評選錄取之學生需參加校隊訓練及比賽，並遵守本校運動代表隊之相關規定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
- (四)、本評選辦法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

113 學年度網球運動績優生第二次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	(報名學生請勿填寫)	報名年級	七年級
學生姓名			
身份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原就讀學校	學校：		黏貼二吋照片一張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家長通訊電話	(住家)	(手機)父 母	

上表所填資料，確實無誤。

報名學生簽章：

家長簽章：

甄選時間表 113 年 7 月 20 日 (週六)				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國中部網球運動績優生 第二次甄選准考證	
報到時間		08:30 09:00	高中部網球場		請自黏 相 片 處
基本 體能 測驗	立定跳遠	09:00 09:40	高中部操場		
	一分鐘 仰臥起坐				
	800 公尺 跑走				
網球 測驗	正拍擊 球、反拍 擊球、發 球、截擊	10:00 11:30	高中部 網球場		准考證號碼： (考試時請攜帶本證)
					姓名：

報名繳驗資料【※各證件正本驗畢退回，影本留存本校備查】（報名學生請勿填寫）

繳交證件	審查結果	備註
1. 戶口名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，予以退件	
2.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，予以退件	
3. 成績證明書 (含小六上學期各科成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，予以退件	
4. 網球比賽參賽證明或推薦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，予以退件	
證件審查人		